

115 年度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之業務補助 作業原則

目錄

壹、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3
貳、補助類型及標準.....	3
參、其他注意事項.....	4
肆、附件.....	7

115 年度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之業務補助

作業原則

壹、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 一、符合「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4 條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二)前款以外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
 -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四)公司或商號。
- 二、申請之公協會須會務運作正常（按照內政部規定會務運作不正常，包括 1 年內未至少召開 1 次會員大會、連續 4 年未開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 3 項）。
- 三、公司或商號申請補助應透過國內專業會議展覽相關公協會提出，但如其營業項目包括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本署）申請補助辦理爭取、推廣、舉辦國際會議協會（ICCA）認列之國際會議。
- 四、申請時由主辦單位提出，主辦單位有 2 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代表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得委託承辦之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者所屬團體提出申請；主辦單位為外國法人或組織者，應由承辦之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者所屬團體提出申請及接受補助。
- 五、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辦或共同主辦之會展活動不得申請本補助。

貳、補助類型及標準

- 一、舉辦國際會議：
 - (一)定義：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

50 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 30 人以上之會議。

(二)補助標準：

1. 依國際會議總人數，國外人士參加人數（含同行眷屬）、辦理地點及會議天數之規模，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2. 實體與線上併行會議，僅計算實體與會之國家或地區數及參加會議人員。

二、舉辦國際展覽：

(一)定義：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二)補助標準：

1. 展覽依國際展覽總攤位數、國外廠商參展家數比例及國外參觀人數比例而定；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2. 實體與線上併行展覽，僅計算實體展覽之國家或地區數及參觀人數。

三、推廣國際會議及展覽：

(一)定義：對於既定在臺舉辦之國際展覽，或至少定期於 3 個國家以上輪流舉辦之國際會議，於會議或展覽舉辦前在國外進行宣傳推廣活動之期間，其推廣之始日距舉辦日應至少相隔 3 個月。

(二)補助標準：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同一會議或展覽之推廣階段補助，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爭取國際會議：

(一)定義：對於爭取國際會議之事先籌備相關事項、邀請國際會議主辦機構來臺勘查之活動期間，或其他有助於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之補助，且需有實際爭取事實並可提出證明者。

(二)補助標準：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文件不全者，本署或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得請申

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不受理申請。

- 二、本次會展補助之准駁係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爰申請單位之計畫執行日期在未獲本署核定補助前，如自行辦理應評估及承擔未獲補助之後果。
- 三、國際會議或展覽之補助，同一受補助單位以 2 次為限。但國際會議中合併舉辦之國際展覽或國際展覽中合併舉辦之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僅能就國際展覽與國際會議擇一申請補助。
- 四、國際會議及展覽於舉辦階段，實際獲得政府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舉辦該國際會議及展覽總經費 50%。於結算時如政府單位補助金額合計超過該計畫經費 50%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助，但爭取階段、推廣階段之補助，不在此限。
- 五、受補助單位應將計畫名稱、時間及地點以公開方式周知所屬會員及計畫之受益人。周知方式包括書面通知、會員大會、網路公告、電郵通知、公會期刊或其他經本署同意之方式。
- 六、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所報相關費用如印刷費、文宣廣告費等，應為受補助單位宣傳會展活動相關訊息或發放 DM 等宣傳活動，爰請勿標示「貿易署指導」、「貿易署廣告」或「貿易署贊助」。
- 七、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向本署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 八、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 1 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 5 日內)向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5 樓；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120、1126 及 1130)辦理核銷。如未能依限辦理核銷，應於期限屆滿日前，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 1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九、核銷文件不全者，本署或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得請主辦單位於通知寄達次日起 10 日內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依補助辦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十、獲本署補助國際會議及展覽等活動之主辦單位，須配合本署研究計畫團隊進行會展產業研究調查，並配合推動及落實綠色會展。

十一、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 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1. 廠商之董事為本署簡任 12 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廠商若向本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2. 廠商之經理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廠商若向中央行政機關(本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 (四) 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署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後附件，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 (五) 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本署政風室，電話：(02)2341-7871。

肆、附件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推動國際展覽及會議在臺辦理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立法院 職稱：立法委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清廉工業同業公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範例案情：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製造清廉工業同業公會之經理人，該公會理事長為楊清廉。該公會參加本署推動國際展覽及會議在臺辦理計畫。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